联合国 $S_{/2014/94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4年12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在 2014 年 5 月 8 日通过的第 2154(2014)号决议中极为赞赏地注意到,在 1994 年发生灭绝种族行为时,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塞内加尔姆巴伊·迪亚涅上尉面对极大危险,在手无寸铁的情况下拯救了数百名、也许上千名卢旺达人的生命。安理会还深感遗憾地指出,联合国总部从未为他作出的牺牲向他的家人表示谢意。因此,安理会决定设立"姆巴伊·迪亚涅上尉非凡勇气勋章",授予那些在为人类和联合国工作过程中,冒着极大危险执行任务或履行职责,表现出非凡勇气的联合国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和相关人员。

在这项决议中,安理会还请我确定勋章的设计方案,并及时向安全理事会提 交根据该决议所述标准提名和选定获勋者的方法。我谨随函提交勋章的设计方案 (见附件)。

我打算采用如下资格标准来确定获勋者。按照第 2154(2014)号决议,勋章应 授予在 2014 年 5 月 8 日以后的行为中表现出非凡勇气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 警人员、文职人员和工作人员。如有必要,奖章可在亡故后追认颁发。有关人员 须在为人类和联合国工作过程中,冒着极大危险执行任务或履行职责,表现出非凡勇气。极大危险可以包括武装或非武装暴力事件、自然灾害、公共卫生或医疗紧急状况。受勋者的行为应远远超出职责要求,是个人与其他联合国人员在类似情况下表现明显不同的超常杰出行为。授予该勋章不妨碍授予其他勋章,包括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

如有可信的指控说明,候选人犯有严重不当行为或犯罪行为,包括违反国际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则无资格授勋。

任何联合国军警人员、文职工作人员、非联合国人员或实体,均可向联合国和平行动负责人提出提名。特派团团长将任命评选组(代表特派团各构成部分),根据上述标准评估提名,并向特派团团长提出建议。如特派团团长确定被提名人



311214





符合上述标准,则应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政治事务和外勤支助的副秘书长提出建议,其中应包括超常行为的确切细节、被提名人是否死亡或受伤以及行为的后果。如有可能,建议应提供证人证词以及有关正式记录、照片、或其他资料。

有关部门将评估提名, 我将按其建议颁授勋章。

如有授予勋章,我将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的正式仪式上颁授,并将 邀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获勋者近亲出席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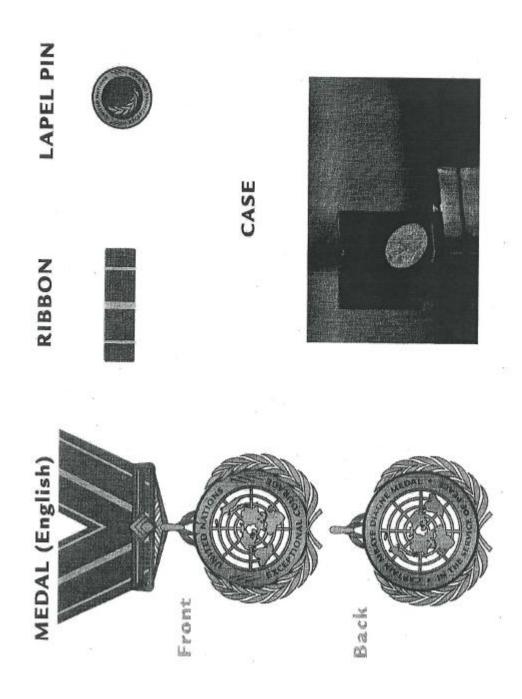
获勋的军警人员可按其国家政府的适用规章佩戴勋章。获勋的非军警人员可 穿适当的平民服装佩戴勋章。如勋章为追认授予,近亲可在纪念获勋者或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成员的活动中展示勋章。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将安排授勋的行政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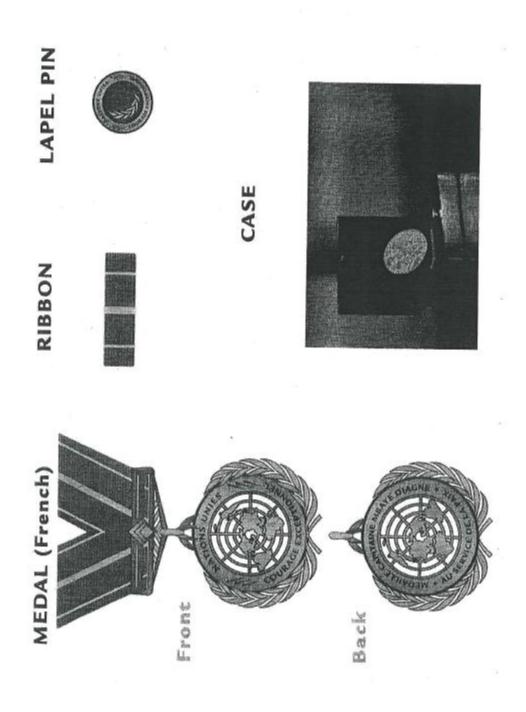
潘基文(签名)

2/4 14-67948 (C)

2014年12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14-67948 (C)



14-67948 (C)